

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提升計畫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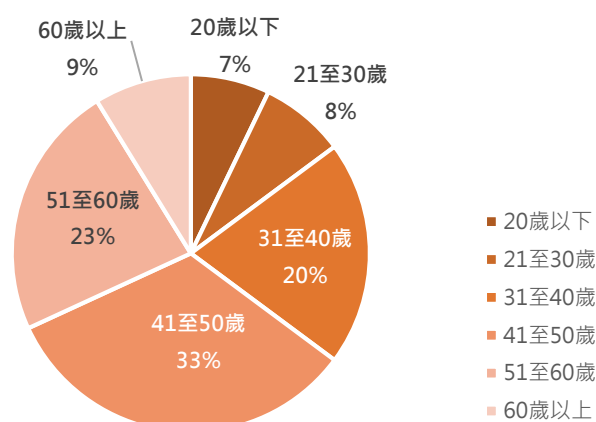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行政園區自建置開放使用至今已逾 20 年，為提升市民性別友善意識，遂逐年增設性別友善廁所，依序改造完成共計 4 處：市民廣場 1 樓東側廁所、市民廣場竹筍區 B1 西側廁所、市民廣場竹筍區 B1 東側廁所及 6 樓大禮堂廁所；32 樓瞭望臺廁所目前著手改造中；除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外另亦透過瞭解民眾使用狀況及反映回饋，作為後續改善及預計施作項目。本處致力於(一)打造全齡使用之友善環境，提高廁所整體服務品質、便利性及使用滿意度及(二)持續宣導性別友善廁所各項軟、硬體設施之使用安全，提供安心如廁環境。

一、性別統計分析：

(一)市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新北市轄內 32 座性別友善廁所，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進行問卷調查共 1,782 筆，生理男性 943 筆、生理女性 810 筆及不願透露者 29 筆。主要以隱私性、設施品質、方便性及政策支持度進行滿意度調查，其中生理性男對於服務品質滿意為 88%，其他 3 項滿意度皆在 90%以上；生理性女對於隱私性滿意度為 89%，其餘 3 項滿意度皆在 90%以上。細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來看，設施品質回饋不滿意，以 21 至 40 歲的生理男性為主；隱私性回饋不滿意，以 21 至 30 歲及 41 至 50 歲的生理女性為主；20 歲以下及 61 歲以上滿意度普遍良好。據此，市府環境保護局問卷調查後建議各機關於性別友善廁所設計階段，仍須考量使用族群和特性並兼顧設備品質及隱私性為重，宜優先著重消弭隱私性之疑慮，期可加速推動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之認同。

(二)市府秘書處另對於市府行政園區 4 處性別友善廁所，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進行問卷調查共 182 筆，生理男性 64 筆及生理女性 118 筆，初步顯示願意進行問卷反饋以生理女性居多。以下依序為資料統計及分析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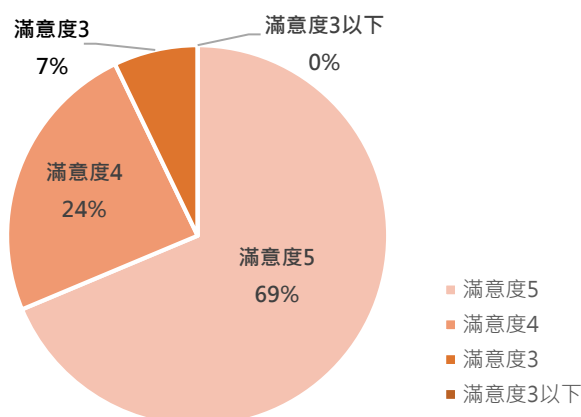
1. 受訪者年齡層分布：4 處問卷受訪者年齡層分布尚屬平均，可初步推估性別友善廁所各年齡使用度，以 41 至 50 歲及 51 至 60 歲中高年齡層者占多數(圖一)。



圖一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受訪問卷年齡層分布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。

2. 滿意度：整體使用滿意度，滿意度 5 為 69%、滿意度 4 為 24%、滿意度 3 為 7%及滿意度 3 以下 0%，初步顯示滿意度高(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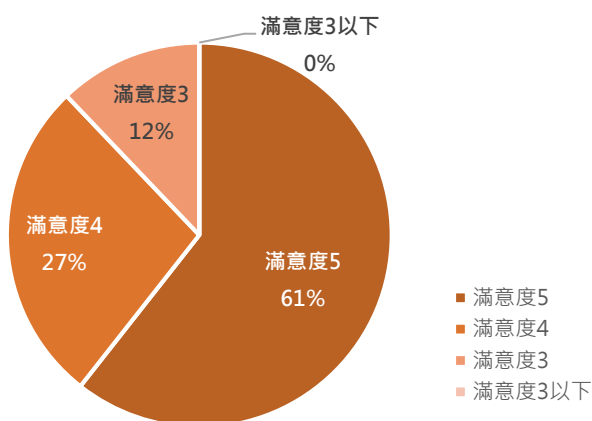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受訪問卷使用滿意度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。

其中，4 處問卷地點中以市民廣場竹筍區 B1 西側廁所問卷使用滿意度，為唯一低於整體平均值之地點；再細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問卷來看，滿意度 3 為 12%，共計 8 筆，設施品質回饋不滿意 6 筆，以 51 至 60 歲生理男性為主，建議增加排風設備；隱私性回饋不滿意度 2 筆，以 31 至 40 歲生理女性為主，建議提升安全性；初步顯示 30 歲以下及 61 歲以上滿意度普遍良好(圖三)。

經推估分析低於平均值係因廁所地點位於車站地下連通道側，為市府行政園區、地下停車場及車站串連動線必經處，故為民眾使用率最為頻繁之地點，後續將持續檢討設備巡檢及清潔頻率，以提升滿意度。



圖三 市民廣場 B1 竹筍區西側問卷使用滿意度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。

3. 陪同之受照護者分析：本案廁間皆設置有親子友善及長者照護設施，經分析陪同之受照顧者使用共 14 筆(8%)，照護者年齡 41 至 50 歲達 11 筆為占多數；受照護者為 6 歲以下幼童 10 筆及年長者 4 筆(與照護者不同性別 1 筆)。
4. 其他建議：開放建議改善項目統計，包括提升安全性、加裝排風設備或增加空調、尿布台增加使用說明、感應器位置調整、指標不清楚、硬體設計須調整、增加設備(掛勾、洗手乳、酒精機等)及加強清潔等。另依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推動小組 113

年第 2 次跨局處會議討論，廁所隔間及反偷拍設計情形：為重視隱私設計及考量通風及救護因素後，以搗擺至頂或以百頁扇改善調整。

二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：

(一)確定預期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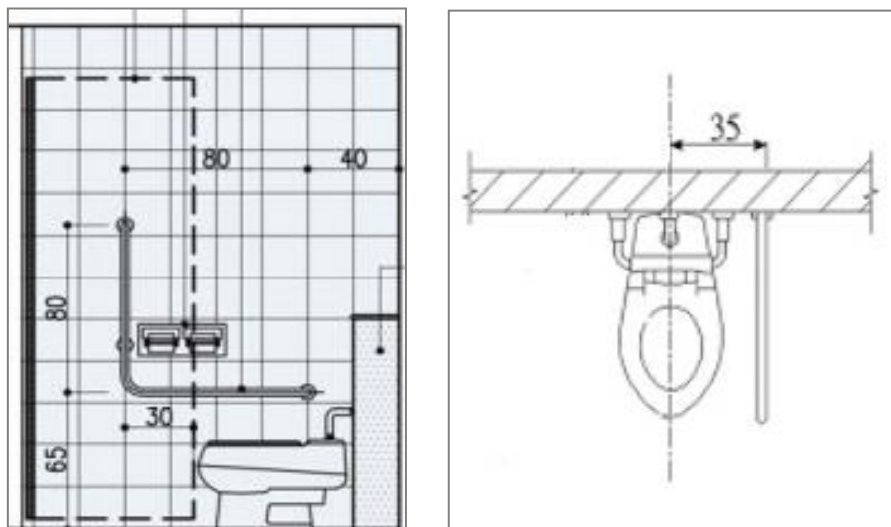
查本案已施作之性別友善廁所，廁間隔間原係以至頂設置，正面門扇上方係預留至少 30 公分之空間以利通風、蹲式廁間皆設有扶手，尚符合安全性及使用性；惟為提升全齡使用，遂本案將以強化安全性及隱私性著手改善，如下：

1. 安全性：座式廁間加裝扶手，提升全齡使用者友善。
2. 隱私性：正面門扇加高，降低偷拍之可能性。

前述改善項目經方案擇定後，預計於 114 年辦理完成，依據政府採購法於預算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辦理。

(二)發展並選擇方案

1. (方案 1)坐式廁間增設 L 型扶手：為利各性別及各年齡層的人皆可更便利使用，於內增設扶手(圖四)；扶手材質為內管不鏽鋼結合外管抗菌 ABS 塑膠，能承受至少 150 公斤的重量；需設置扶手廁間共計 24 間，預計經費 7 萬元整，以提供更安全便利之如廁環境。



圖四 坐式廁間扶手設置方式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。

2. (方案 2)新設 32 樓瞭望臺性別友善廁所廁間門扇加高：廁間隔間仍採至頂設置，正面門扇上方考量正面亦有可能有偷拍情形，遂 32 樓瞭望層性別友善廁所改善案於設計階段已納入安全考量，將正面門扇預留通風高度改為留設 15 公分；廁間門扇採留設 15 公分設置共計 4 片，預計經費 4 萬元，可更增加安全及隱私性。
3. (方案 3)新設 32 樓瞭望臺性別友善廁所廁間門扇至頂：除廁間隔間仍採至頂設置，正面門扇亦採至頂設置；廁間門扇採至頂設置共計 4 片，預計經費 5 萬元，全面增加安全及隱私性，惟仍須考量通風性及緊急安全事件處理適當性。

(三)分析並提出意見

擇定方案 1、2；坐式廁間增設 L 型扶手、新設性別友善廁所廁間門扇加高，以全面提升使用者安全性及隱私性並同時兼顧通風性。

(四)執行決策之溝通

設計規劃期間邀集性別專家學者，參與進行 32 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進行設計內容審查。

(五)評估與監督

本計畫由市府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執行，並由市府秘書處性別平整專案小組評估與監督。

因市府行政園區性別友善廁所地點臨近板橋車站，三鐵合計每日旅運量約為 16 萬 6,000 人次。又市府經常辦理各項大型活動，如例年新北歡樂耶誕城期間吸引約 600 萬以上人次參觀，經本案設置後具有性別、親子及無障礙等廁間，並於出入口處明顯標示有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圖文宣導內容，除供應市府行政園區之活動人員使用外，亦可同時減緩車站周邊之使用量並同時推廣性別友善理念，讓往來之遊客及使用之民眾更能瞭解設置用意。後續將持續檢討設備巡檢及清潔頻率，以提升滿意度。